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重庆、福建龙岩等地竞拍取得土地项目，具体如下：

一、2018年3月27日，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重庆惠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重庆市两江新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联合以最高价56,600万元竞得巴南区界石组团T分区T12-4/02、T12-5/03号宗地（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巴南区界石组团T分区T12-4/02、T12-5/03号宗地	位于巴南区界石镇镇政府旁	二类居住用地	70,549	2.22

二、2018年3月29日，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最高价42,900万元竞得2018拍-4地块（以下简称“龙岩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8拍-4	龙岩大道与金鸡路交叉口东南角（双龙路两侧片区F地块）	30,806	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1.9 且<2.3	10-20	30%-40%	住宅：70年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50年

公司竞买上述重庆项目地块、龙岩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分别签订重庆、龙岩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上述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